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出差研習心得建言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

研習主題：100 年度公民與社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研習時間

100 年 11 月 21 日

研習地點(單位)

主辦：台南一中

地點：員林高中

主講：林佳範教授

一、研習(會議)摘要：

1. 當教育遇上法律－淺談台灣校園的「人權法治觀」與「人權法治教育」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介
3. 教學經驗分享

二、心得分享：

1. 有關台灣校園的「人權法治觀」：台灣在過去時空下學生與學校為尊卑(特別權力關係：及特別關係之人特別需服從)的關係，但現在講求維護人性尊嚴的過程中，學生與學校不再是特別權力關係，由「義務本位」，走向「權力本位」的作法，甚至在大法官釋 684 號之後，允許有權利就有救濟，將校園關係法律化，打破傳統尊卑關係。
2. 在人權教育部分，應基於平等相互對待，結構性公平及權利為出發點。
3. 法治教育的部份：不是政令宣導而是學講道理、不是法的強制而是法的正義、亦不是支配威嚇而是公平合理，能夠平等溝通、具體內化到生活中去落實、學習；而不是讓學生養成表面服從、上下訓誡的態度。
4. 所以我們應檢視學校的支配服從關係之正當性基礎，在生活中相互檢視利益主張的公平合理性，讓我們及孩子都能學講理。

經過此次研習，讓我對於在執行校規及管理學生常規的部分有更多的省思及檢視自己在管教學生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是否合乎人權法治觀，希望學生也能學習講理。

三、建議事項：無

尊出差(研習)人：

單位主管：

校長：